

##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單

委託單位:新竹市政府 受託單位: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借用日期: 年 月 壹、 基本資料 使 用 人 生 日 月 身心障礙證明 □無 □有 經 濟 □一般戶 □中低收入戶□低收入戶 别 分證字號 電話/手機 絡 地 址 與使用人關係 代 理 人 分證字號 電話/手機 聯 址 | 同上 絡 地 貳、 申請借用輔具 輔具編號 輔具名稱 保證金 保證金收據號 歸還日期 經辦人 備註 一般輪椅 2,000 特製輪椅 3,000 一般病床 2,000 電動病床 5,000 氣墊床 3, 500 氧氣瓶 2,000 抽痰機/噴霧器 1,000 助行器/腋下拐 500 拐杖/四腳拐 500 便盆椅 1,000 沐浴椅 2,000 助步車 500 0 製氧機 僅供經濟弱勢者借用 參、應備文件 □使用人身份證 □代理人身份證 □身心障礙證明 □診斷證明 □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 肆、借用期限 續借申請 續借歸還日期 續借申請日 備 註 聯繫日期 (90 日為限) 聯繫方式 □電訪 □郵寄 □親洽 年\_\_\_月\_\_日 年\_\_\_月\_\_日 年\_\_\_月\_\_日 □到宅 □網路 借用 歸還 經 辦 人 建檔確認 建檔確認

- ◎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:新竹市竹蓮街 6號 1樓 電話:03-5623707 分機 142 傳真:03-5628859
- ◎ 服務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,週六 (每月二次) 08:00~12:00 詳見網址:www.hcarc.com.tw



##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同意書

委託單位:新竹市政府 受託單位: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
壹、確認事項
□ 我已確認輔具外觀與功能正常。
□ 我已瞭解輔具操作及保養方式。
□ 我已瞭解輔具借用管理計畫相關規定。
貳、借用及歸還注意事項
<ul> <li>(一)輔具借用為期 90 日,得續借一次,最長以 180 日為限。 續借作業須於期限到期前【五個工作天內】親洽、電洽或至本中心網站 (路徑:二手輔具短期借用→我要借用輔具→其他註明續借輔具),辦理續借作業,上述方式擇一辦理即可。</li> <li>(二)輔具借用歸還日起 5 個工作日(年月日)內未辦理輔具續借或歸還作業者,本中心依下列流程辦理:</li> <li>1.第一階段:10 個工作天內,聯繫 3 次未果(含於本中心上班時間內不同時段電話聯繫未果、電訪後未依約定辦理續借手續者,合計達 3次),進入第二階段作業。</li> <li>2.第二階段:以書面雙掛號寄發通知信函,仍未於期效內辦理歸還者,本中心將函報新竹市政府後,進行輔具保證金沒收之處理流程。</li> <li>(三)請於輔具歸還時,請確實檢視借用輔具上是否有遺留個人物品,如有遺留物,視同廢棄物由本中心還行清除。</li> <li>參、本人 (簽章)已詳細閱讀,並同意遵守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管理計畫,及配合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後續追踪服務。</li> </ul>

◎ 新竹市輔具資源中心 地址:新竹市竹蓮街 6 號 1 樓 電話:03-5623707 分機 142 傳真:03-5628859

月

日

年

◎ 服務時間:每週一至週五 08:00~17:00,週六(每月二次) 08:00~12:00 詳見網址: www.hcarc.com.tw